

釋 義

在本招股書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於2008年8月6日採納之公司章程(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資產重組」	指	根據母公司承諾，建議向太行水泥的母公司及本公司所擁有的全部水泥相關資產及業務轉讓，詳情載於「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 母公司向太行水泥及其股東所作之承諾」及「資產重組」
「資產重組公告」	指	由太行水泥於2009年2月19日發出的關於資產重組建議計劃之公告，詳情載於「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 母公司向太行水泥所作之承諾 — 資產重組」
「審計委員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的審計委員會
「北京奧組委」	指	為第29屆北京奧運會成立的組織委員會
「北京市國資委」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北京環渤海地區」	指	由北京、天津、河北省、山東省及遼寧省組成的市場範圍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	指	由本公司於2009年4月27日在中國發行的企業債券，其本金共為人民幣19億元，於2016年到期
「工作天」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以處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週六或週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年複合增長率」	指	年複合增長率，定期間內的年同比增長率，以計及總百分比增長率的第n個根數計算，而「n」乃所考慮期間的年度數目

釋 義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在本招股書中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台灣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金隅」	指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於2005年12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並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包括其所有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前身。文中「我們」、「本公司」及「本公司」均可表述「本公司」或「本集團」
「控股股東」	指	母公司
「企業債券」	指	由母公司於2007年5月24日發行的本金為人民幣800.0百萬元於2017年到期的企業債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大廠工業園」	指	位於河北省廊坊市大廠回族自治縣的一個工業園(距離東面北京約50公里)，於1998年建立，於2006年升級為河北省省級開發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自中國國家及／或中國成立實體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委託股權」	指	根據由母公司與本公司所簽訂日期為2008年7月26日的太行華信委託協議，由母公司委託予我們太行華信的61.67%的股權(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之關係—有關太行華信的委託安排」)

釋 義

「外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由非中國國家及／或非中國成立實體以外幣認購及繳足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在本公司成為其現時子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期間，本公司現時子公司或由該等子公司或(視情況而定)其前身公司所進行的業務
「邯鄲市國資委」	指	邯鄲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委員會
「HKFRS」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或「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的任何董事、監事、發起人、執行總監或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釋意)，並與上述各方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09年7月6日，即本招股書付印前就確定本招股書所載若干數據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監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證券的規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環保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
「中國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國土資源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土資源部
「中國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釋 義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指	中國的最高立法機構，包括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所有地方人民代表大會(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當地的人民代表大會)，或文義所指的其中一種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新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及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不競爭協議」	指	一份母公司與本公司於2009年7月8日簽訂的協議，根據該協議，母公司同意其本身不會及促使其子公司(除本公司外)及聯營公司不會與我們的核心業務有所競爭。該協議亦授予我們期權及優先權以收購母公司重組後在若干留存業務及新業務中的權益
「非中國居民企業」	指	新企業法中意指根據非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而其實際管理於中國境外進行，但該公司在中國成立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產生收入但並無在中國成立任何機構或場所。
「社保基金」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母公司2009年的承諾」	指	母公司於2009年6月23日向本公司所作關於資產重組之承諾，其詳情載於「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 母公司向太行水泥及其股東所作之承諾 — 資產重組」
「母公司承諾」	指	母公司於2007年10月向太行水泥及其股東所作出的承諾，其條款載於「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 母公司向太行水泥及其股東所作之承諾」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乃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中央銀行

釋 義

「人民銀行匯率」	指	人民銀行每日根據上一日中國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匯率並參考當時全球金融市場匯率而釐定的外幣交易匯率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2005年10月27修訂並獲批准，並自2006年1月1日起生效(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PRC GAAP」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中國政府」、「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關)及其機構，或文義另有所指，其中任一
「發起人」	指	本公司初期的發起人，包括母公司、中材股份、合生集團有限公司、北方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及天津建材(集團)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報告」	指	由獨立物業估值師第一太平所編製的物業估值報告，載於「附錄四—物業估值」
「第一太平」	指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的薪酬及提名委員會
「重組」	指	本集團為上市作準備而進行的集團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一元，中國法定貨幣
「中國外管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資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釋 義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資本中的普通股份，每股賬面值人民幣1.00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太行水泥經銷協議」	指	由母公司、聯營公司太行水泥、本公司及子公司鼎鑫水泥就水泥、熟料及混凝土產品於2008年7月15日簽訂的水泥生產經銷協議
「太行水泥董事會決議」	指	於2008年11月12日通過有關(其中包括)太行水泥未來業務發展的太行水泥(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會決議，連同日期為2008年11月12日的太行水泥獨立董事會意見
「太行華信委託協議」	指	於2008年7月26日由母公司及本公司就母公司向我們委託太行華信61.67%的股權所簽訂的一項委託協議
「業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轉出實體」	指	33間由本集團於2007年12月售予母公司的實體，詳情載於「財務資料 — 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 — 集團內的公司組合變動 — 出售」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份，以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釋 義

「VAT」	指	增值稅
「世貿」	指	世界貿易組織